麻阳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1 | 登 记 事  项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 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 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条、第十二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 信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企业、 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  业 合  作社 | （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 三）经营范围；  （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根据市场 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 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 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 名及居所；  （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 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 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事项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 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意见》和《湖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 | 备 案 事  项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 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 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 信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企业、 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  业 合  作社 | （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 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 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 出资方式；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成员；  （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 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 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 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 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事项。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 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意见》和《湖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3 | 公 示 信  息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条、第二 百五十一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第 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 一款、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 条 | 信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企业、 个 体  工 商 户、农  民 专  业 合  作社 |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 存续状态信息；  （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 股权信息；  （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 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 时间、 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 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 营的网店的名称、 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 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等 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 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 续信息；  （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 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意见》和《湖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及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有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4 | 外 国 企  业 常 驻  代 表 机  构 监 督 管理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 九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信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外 国  企 业  常 驻  代 表  机构 | 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 业务范围、驻在场所、驻在期限、 外国企业名称、住所和年度报告。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经 法 门 查 年检执 报 司 部审 企 政划 前级政案涉行计 底同行备的度查 行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 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 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意见》和《湖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5 | 经 营 者  销售、收  购 商 品  和 提 供  服 务 时  应 按 规  定 明 码  标价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责 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 标明的费用的;  （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1. 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 要素是否齐全。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 格或计价方式是否齐全。  3. 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 或标价签遗失。  4. 收取费用是否高于商品、服务 的标价。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重大节假 日、重点时段开展 市场随机巡查 |
| 6 | 经 营 者  执 行 政  府 指 导  价、政府  定 价 以  及 法 定  的 价 格  干 预 措  施、紧急 措施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 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 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 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 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1. 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  2. 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  措施、紧急措施。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  |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擅 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 定价的；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 目、重复收费、扩大 收费范围等方式交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 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 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 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 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 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的罚教，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  （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 施的其他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7 | 经 营 者  提 供 商  品 或 服  务 禁 止  价 格 欺  诈行为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 价格行为：  （ 四）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 ，子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书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 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 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 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 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1.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 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 他经营者， 以高价进行结算；  3.是否通过虛假折价、减价或者 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 供服务；  4. 是否 销售商品 或者提 供服务 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 文宇、数字、 图片或者视频等标 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 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 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 价格条件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 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 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 ，拒不按约 定折抵价 款。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8 | 经 营 者  不 得 哄  抬价格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 价格行为：  （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 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 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 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 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政正，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 秩序的；  （ 二） 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 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 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 诫仍继续囤积的；  （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 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快、 过高上涨。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9 | 者 擅 用 人 定 的 名 包 潢 营 得 使 他 一 响 品 装  相 者 的  同 近 标  识。不得  擅 自 使  用 他 人  有 一 定  影 响 的  企 业 名  称、社会 组 织 名  称 、 姓 名  、 、  经 不 自 与 有 影 商 称 装  等 或 似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 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 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 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 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 在特定联系。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10 | 经 营 者  不 得 采  用 财 物  或 者 其  他 手 段  贿 赂 相  关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 他人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 吊销营业执照。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 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 以谋 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 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 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 某医院 销售药品， 暗中给予该医院药品 采购人员销售回扣。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 查 |
| 11 | 营 者  经 不 虚 者 误 商传和消 不 助 经 进假引解业  得 作  假 或  引 人  解 的  业 宣  , 欺骗  误 导  费者，  得 帮  其 他  营 者  行 虚  或 者  人 误  的 商  宣传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 定对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 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 经营者进行虛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 得以下列方式，作虛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 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  （ 四）虛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 以 及虛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 十四条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经营者是否对其商品的性能、 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 价、 曾获荣誉等作虛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 费者。 经营者是否通过组织虛假 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 行虛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 传。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 查  该项工作执法权授权抽检 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12 | 经 营 者  不 得 实  施 侵 犯  商 业 秘  密 的 行 为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 密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经萱者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 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 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以第 1 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利人 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 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 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 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 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 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 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 商业秘密。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 查 |
| 13 | 经 营 者  不 得 进  行 违 法  有 奖 销  售行为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 行有奖销售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今停止违  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是否存在 下列情形：  1. 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 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 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 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 有奖销售；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 金额超过五万元。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14 | 经 营  者编播信者性损争的信品  不 得 造、传 虚 假  息 或  误 导 信息，  害 竞  对 手  商 业 誉、商 声誉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 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 损害竞爭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由监 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虛假信 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 ，但仅陈述 部分事实 ，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 误导性信息 ，对竞争对手的商业 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 贬低， 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 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 己谋取不 正当利益。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 查 |
| 15 | 者利术通 响选者方施破他者提网 品 服常的 营得技段，影户或 他实，碍、其营法 的产者 正 行  为。  经 不 用手过用择其式妨坏经 合供络或 务运 行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 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 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 营 者 | 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 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 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 法提供的网络产品 或者服务正 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 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 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 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 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 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 者合法提供的网络应品或者服务 正常运行的行为。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16 | 对 电 子  商 务 平  台 经 营  者 的 行  政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 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 四 十条 |  | 电 子  商 务  平 台  经 营 者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 任监督检查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
| 广告网络交易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 17 | 对广播、  电视、报  刊、期刊 等 媒 体  的 广 告  行 为 检 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 广告网络交易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企业、 个 体  工 商  户 及  其 他  经 营  单位 | 1.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 是否违反 《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 虚假违法广告；  2.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 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 档案管理等制度。 | 现场检 查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18 | 对 广 告 经营者、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广告法》 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 广告网络交易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企业、 个 体  工 商  户 及  其 他  经 营  单位 | 1.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 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 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 档案管理等制度。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
| 广 告 发  设 制 代 布 告 检 告 、 、 发 广 为  、  广 计 作 理 等 行 查  布 者 的  广 告 业  务 承 接  登记、审  核、档案  管理、统  计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19 | 对 产 品  质 量 的  监 督 检 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 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 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 理制度, 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 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 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 理制度, 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 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 计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工 业  产 品  生 产  企 业  和 销  售 企 业 |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 况检查；  2 、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3 、产品标识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 查。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根据质量状况、上级要求、 社会舆情、投诉举报等进行 评估，省、市、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可在辖 区 内组织开 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监管所 负责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0 | 对 获 得  工 业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企 业 的  监 督 检 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 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 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条例》  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 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 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 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 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 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 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 督检查。 | 计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获 得  工 业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企业 |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实施细则执行 ，通常包括：  1 、营业执照情况检查；  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 检查；  4 、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 、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检 查；  6 、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 、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通过“双随机、一公 开 ”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 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1 | 对 食 品  （ 食 品 添加剂） 生产者  的 监 督 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 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 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 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 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 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 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 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向社会公布并 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 |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生产、流通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食 品  （ 食  品 添 加剂） 生 产 者 |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 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 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 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 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  |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 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 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 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 以下简称市级）、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 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 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 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 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 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2 | 对 食 品  生 产 加  工 小 作  坊 的 监  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 摊贩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 第四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 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 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 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 农业农村、商务、 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 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 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 日常巡查、 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 日常监督检 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 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 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 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生产、流通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食 品  生 产  加 工  小 作 坊 |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 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 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 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 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的场所。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3 | 对 餐 饮  服 务 经  营 者 的  食 品 安  全 的 行  政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 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 四） 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 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 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向社会公布并 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 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  （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 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 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 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餐饮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餐 饮  服 务  经 营 者 |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 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  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 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  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结 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1.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 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2.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 结果，对风险等级为 A 级 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 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 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 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 监督检查 1—2 次 ；对风险 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经 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 检查2—3 次 ；对风险等级 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 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 —4 次。  3. 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餐 饮服务经营者以及中央厨 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 风险食品经营者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增加监督检查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4 | 对学校、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 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 四） 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 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 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向社会公布并 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 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  （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 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 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 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餐饮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单位 食堂、 学生集体用 餐  配 送  单 位  （ 即  校 外  供 餐 单位）， |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 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  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 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  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结 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1.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 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2.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 结果，对风险等级为 A 级 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 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 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 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 监督检查 1—2 次 ；对风险 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经 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 检查2—3 次 ；对风险等级 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 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 —4 次。  3.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 位等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餐 饮服务经营者可以根据实 际情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 养 老 院  等食堂、  以 学 生  为 主 要  供 餐 对  象 的 集  体 用 餐  配 送 单  位 的 行  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5 | 对 食 品  销 售 经  营 者 的  食 品 安  全 行 政  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 四） 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 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 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 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向社会公布并 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 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  （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 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 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 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 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生产、流通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食 品  销 售  经 营 者 | 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一般规定 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 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 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 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 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 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进 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 网络食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 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 等情况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结 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1.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 结果，对风险等级为 A 级 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 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 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 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 监督检查 1—2 次 ；对风险 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经 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 检查2—3 次 ；对风险等级 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 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 —4 次。  2. 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 品销售经营者实施重点监 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6 | 对 小 餐  饮 的 食  品 安 全  行 政 检 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 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 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 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 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村 （居） 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 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 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 日常巡查、 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 日常监督检 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 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 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 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 餐饮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小 餐  饮 经  营者 |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结 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行政 检查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2 次的 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7 | 对 市 场  销 售 食  用 农 产  品 经 营  者 的 质  量 安 全  行 政 检 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 四） 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 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 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 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向社会公布并 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 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  （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 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 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 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 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生产、流通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市 场  销 售  食 用  农 产  品 经  营者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一般规定执  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 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 查验、食用农产品贮存、食用农 产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 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  品安全事故处置、 网络食用农产 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 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结 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2 次的 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  | 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 （三）（六）（七）（八）项、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 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 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 日常监督检查：  （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 施、设备， 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 查；  （ 二） 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 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 况；  （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 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 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 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 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 ，有权查封、扣押、 监督销毁；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 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 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干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8 |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 四） 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 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 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 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向社会公布并 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 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  （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 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 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 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 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 |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生产、流通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食 用  农 产  品 集  中 交  易 市  场 开  办者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举办前报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 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 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 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 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执行食 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 安全标准等情况 ，食用农产品批 发市场开办者履行抽样检验、统 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 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情况。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 果，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 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 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 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 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 2 次；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 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 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 3 次；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 险的食用农产品开办者，原 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 4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  |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 （三）（ 四）（五）（八）项、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 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 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 日常监督检查：  （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 施、设备， 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 查；  （ 二） 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 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 况；  （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 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 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 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 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 结果；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 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 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干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29 | 对 特 殊  食 品 经  营 单 位  的 监 督 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 9 号， 2009.06.01 施 行 ， 2018.12.29 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至 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 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 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 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 务院令第 557 号，2009.07.20 施行，2019.10.11 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 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日常监督管理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 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 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生产、流通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特 殊  食品  经 营  单位 | 第十七条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 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 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 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 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 召 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 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 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 故处置、进 口食品销售、食用农 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第十八条第二款特殊食品销售环 节监督检查要点，除应当包括本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 ，还应 当包括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 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30 | 对 食 盐 生产、经 营 的 监  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食盐专营办法》（2017 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 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 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生产、流通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食 盐 生产、 经 营  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31 | 对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 经  营、使用 单 位 和 检验、检 测 机 构  的 行 政 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 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 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 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 （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 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 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 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 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 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 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 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 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 |  | 特 种  设 备 生产、  经营、 使 用  单 位  和 检  验、检 测 机 构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 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项 目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 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 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 机构核准规则》 以及特种设备相 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送  经 同 级 司  法行政部  门 备 案检  查 的 涉 企  年度行政  检 查 计划 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为原 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 区域的。  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由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 责制定，确定辖区内市场监 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 责实施。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  | 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 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 节假 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 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 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 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 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 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 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 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 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 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 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 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 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时，应当有二名 以上检查人员参加， 出示有 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 查的任务来源、依据、 内容、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32 | 对 特 种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 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 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 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 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 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 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 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 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 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 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 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 特 种  设 备 检验、 检 测  机构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 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 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 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以及特种  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送  经 同 级 司  法行政部  门 备 案检  查 的 涉 企  年度行政  检 查 计划 执行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为原  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 区域的，由市级市场监管部 门负责。 |
| 设 备 检  验、检测 机 构 的 检验、检 测 结 果  和 鉴 定  结 论 的  行 政 检 查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33 | 在 用 计  量 器 具  监 督 检 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 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六 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 七条 |  | 粮 食  购 销 领域、 加 油 站、眼 镜 制  配 场 所、集 贸 市  场 等  在 用  强 检  计 量  器 具  使 用  单位 |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是否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是 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是 否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 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 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 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 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 具；是否存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 为 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 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是否存 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具。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按年度抽查计划执行 |
| 计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 34 | 法 定 计  量 检 定  机 构 专  项 监 督 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法 定  计 量  检 定  机 构  （ 含  计 量  授 权  检 定 机构）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 权检定机构） 的人员情况、标准 情况、机构管理情况及工作运行  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计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35 | 计 量 单  位 使 用  情 况 专  项 监 督 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第 四 条、第九条 |  | 宣 传 出版、 文 化 教育、 市 场  交 易  等 领  域 有  关 单  位 或  组织 |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监督 检查。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计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 36 | 定 量 包  装 商 品  净 含 量  国 家 计  量 监 督  专 项 抽 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十二条 |  | 定 量  包 装  商 品 生产、 销 售  企 业  （ 门  店） |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 量标注情况。 | 非现场检 查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计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37 | 型 式 批  准 监 督 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型 式  批 准  获 证  企业 | 检查获证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型式 批准条件 ，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 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 仪器设备；是否存在制造、销售 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 为；是否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 定不合格仍出厂；是否擅自改变 原批准的型式等。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计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 38 | 能 效 标  识 计 量  专 项 监  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十八 条 |  | 能 效  标 识  产 品  生 产 企业、 销 售  企 业  （ 门  店） |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 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 的产 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 要求标注能效标识 ；使用的能效 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 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 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 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 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 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 非现场检 查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计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39 | 水 效 标  识 计 量  专 项 监  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 计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水 效  标 识  产 品  生 产 企业、 销 售  企 业  （ 门  店） |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 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 的产品是 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 标注水效标识 ；使用的水效标识 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 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 品水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 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 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 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 非现场检 查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40 | 对 能 源  计 量 情  况 的 行  政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 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 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 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 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阻碍依 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 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 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 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 计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能 源  标 识  产 品  生 产 企业、 销 售  企 业  （ 门  店） | 检查列入《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 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源标识；使用的 能源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 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 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 办理能源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 冒用能源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标识 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 抽样检测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41 | 企业、社 会 团 体  标 准 自  我 声 明  监 督 检 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标准化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标准化认证认可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企业、 社 会  团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非现场检 查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42 | 对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的 行  政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 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 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 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 风险程度、 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 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 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 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 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 验检测活动；  （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 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标准化认证认可监管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检 验  检 测  机构 | 1.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 的监督检查；  2.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 督检查。 | 现 场 检 查、非现  场检查相 结合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 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43 | 对 认 证  活 动 和  认 证 结  果 的 行  政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9 月 3 日实施）  第五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 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 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 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 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 应当及时查处 ，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 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 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 11月 14 日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 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 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 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 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 知》（ 国市监认证〔2019〕102 号）（2019 年 5 月 14 日实施） | 标准化认证认可监管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获 证  组织 | 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 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  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政部门  备 案 审 查  的涉企年  度行政检  查 计划 执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44 | 对经营性停车场管理者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的设施标志进行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怀化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十七条 除临时公共停车场以外，经营性停车场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停车设施标志，标明停车设施名称、服务时间、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免费情形以及监督电话等。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者 |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者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停车设施标志，标明收费标准、免费情形的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45 | 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执行免费停车规定的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怀化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十九条 除机械式空间立体智能停车设施以外的停车设施收取停车费的，免费时限不得低于三十分钟。政务中心、医院等各类机关事业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允许办事人员在三小时内免费停车。住宅小区专用停车场免费时限不得低于一个小时。道路停车泊位收取停车费的，应当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夜间或者其他时段免费。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 | 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执行免费停车规定的情况：1.除机械式空间立体智能停车设施以外的停车设施收取停车费的，免费时限不得低于三十分钟；2.政务中心、医院等各类机关事业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允许办事人员在三小时内免费停车；3.住宅小区专用停车场免费时限不得低于一个小时；4.道路停车泊位收取停车费的，应当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夜间或者其他时段免费。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46 |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取投递费用的行政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怀化市促进快递业发展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向收件人收取约定以外的投递费用。违反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强行向收件人收取约定以外的投递费用情况。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47 | 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管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1.从事药品生产活动是否取得批准、是否具备相应条件、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等；2.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是否具备相应条件、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等；3.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情况、药品使用单位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等、是否存在使用假药、劣药等情况。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48 | 对药品经营企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药品经营企业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相关内容。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49 | 对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变更许可事项、重新发证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科、县级相关业务部门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内容，对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变更许可事项、重新发证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依企业申请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50 | 对药品网络销售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湖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的报告与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移送。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 | 1.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报告情况；2.开展B2C业务的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有对应的线下实体门店情况；3.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情况；4.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委托储存配送情况等。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51 | 对药品经营企业举报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药品经营企业 | 药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情况。 | 现场检查 | 依举报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52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1日起施行）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 1.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记录制度建立、执行情况；2.医疗器械的贮存情况；3.医疗器械的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情况等。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对 |
| 53 |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化妆品经营企业 | 1.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情况等。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54 | 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各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对化妆品网络经营和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活动的网络监测。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与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息共享，鼓励其对本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开展网络监测。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监督检查、网络经营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 | 1.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建立实名登记、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情况；2.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履行化妆品信息披露的义务情况等。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55 | 对为药品经营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延伸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为药品经营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相关内容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56 | 对疫苗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单位 |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内容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57 | 对为疫苗流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延伸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为疫苗流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内容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58 | 对医疗机构的使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 |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59 |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药品经营企业 |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60 |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和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61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建立并执行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62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 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 、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 |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要点20项内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主体责任落实5项内容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查事** **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层** **级）** | **实施依据** | **承办**  **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63 | 商 标 使用 检查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六条 | 知识产 权保护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商标使用 企业、 销 售  企 业  （ 门  店） | 商标使用检查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同  级 司 法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
| 64 | 专 利 权  检查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 知识产 权保护监管股，相关业务股室队所 | 专 利  权使用企业 | 专利权检查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 报 经同  级 司 法行  政部门备  案 审 查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  |